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泸职院〔2023〕264号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 职能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印发《泸州职业技术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职员工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学校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科规〔2020〕6号)及《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局等 12 部门印发<泸州市关于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泸市科人规〔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以学校名义承担的 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 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包括:

- (一)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 专利等;
- (二)技术秘密,包括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未授予专利权的 技术以及不受专利法保护的未公开技术等;
 - (三)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 (四)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等。

第四条 完成以上职务科技成果的项目组和个人在本办法中 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二章 赋权管理

第五条 学校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赋予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审批管理由科技处负责。包括受理成果完成人赋权申请、对赋权事项进行初审、提交学校审议、解决争议纠纷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申请赋权的职务科技成果须满足如下条件:

- (一) 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 (二)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 强烈:
- (三)全体成果完成人同意并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

第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申请流程:

- (一) 成果完成人提出书面赋权申请;
- (二) 成果完成人所属部门审核;
- (三)科技处审核、确权;
- (四)依照规定公示15日;
- (六)科技处报学校审批;
- (七)科技处代表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签订书面赋权协议。

第三章 成果赋权

第八条 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按 10%: 90% 的比例重新确定产权归属。

第九条 对新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可通过共同申请知识产权、协议约定方式,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按 10% : 90% 的比例分

享共同拥有职务科技成果产权。

第十条 对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约定不进行分割确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赋予成果完成人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并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收益分配等相关事项,其中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收益分配比例分别为 10% 和 90%。

第十一条 对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赋予使用权的期限按剩余年限计算。使用权到期后,成果完成人可再次申请赋权。

第十二条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成果完成人调离单位的,不再享有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由其他成果完成人重新申请赋权或收归学校所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凡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